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05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相关中介机构将在《落实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印集团	是	1,000	1.42%	0.40%	2017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12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印集团	702,535,392	28.00%	444,750,000	434,750,000	61.88%	17.33%	0	0.00%	65,533,625	24.47%
邵建明	58,000,000	2.31%	8,000,000	8,000,000	13.79%	0.32%	8,000,000	100.00%	47,813,125	95.63%
合计	760,535,392	30.31%	452,750,000	442,750,000	58.22%	17.64%	8,000,000	1.81%	113,346,750	35.67%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1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即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金公司原委派邢宏远先生、刘宇然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宇然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中金公司委派杨璐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刘宇然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剩余的督导核查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邢宏远先生、杨璐薇女士。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杨璐薇女士简历

杨璐薇女士，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成都先导科创板IPO、深冷股份非公开、蜀道集团豁免要约收购成渝高速、迅游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齐锂业H股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0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6,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76.76%-7539.77%	盈利：86.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06.57万元-5,806.57万元	亏损：-2,484.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2元/股-0.0234元/股	盈利：0.000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坚持党建引领，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提前部署并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至6,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76.76%至7539.77%，实现2023年首季"开门红"。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7,789.05	244,783.98	33.91%
营业利润	3,073.79	-1,836.4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030.01	-1,829.6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6.63	-105.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6.39	-246.2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1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8,485.91	292,434.67	5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590.08	75,138.53	97.75%
股本	43,677.61	40,100.00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7	1.91	39.7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虽然受到芯片短缺和局部地缘政治动荡等因素的影响，但得益于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快速增长，国内乘用车市场销量呈"U型反转、涨幅明显"特点。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83.6万辆和235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2%和9.5%，增幅高于汽车行业平均7个百分点，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7,789.05万元，同比增长3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06.63万元，同比增长3988.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76.39万元，同比增长1390.12%。公司2022年期末总资产448,485.91万元，较去年增加5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8,590.08万元，较去年增加97.75%。

报告期内，受益于乘用车行业复苏及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新能源高压线束收入占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改善；同时，去年同期净利润亏损且基数较小是净利润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指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最后，报告期内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总资产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其相关指标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提前归还了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3年01月13日，公司提前归还了3,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03月22日，公司提前归还了1,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04月13日，公司提前归还了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已累计归还6,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3,5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联系邮箱：ir@gzhykj.net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良、魏宏敏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185

联系邮箱：project_hykj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七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07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67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2023年度第七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8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18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47%，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鼎汇通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5,543,1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66%，占公司总股本的4.0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鼎汇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鼎汇通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400,000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7%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质押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	6,182,631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43,15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66%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鼎汇通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将管理"）持有公司股份8,809,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公司股东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生物"）持有公司股份10,3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公司股东潘婕持有公司股份2,348,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上将管理、五星生物、潘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07%股份。

●公司股东上将管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8,809,794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完成后，上将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将管理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被质押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8,809,7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3%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12日
持股数量	8,809,794
持股比例	4.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东上将管理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股东上将管理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3-00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10日至4月13日较上周末收盘价涨幅达到46.38%，涨幅较高。2023年4月13日的换手率为8.99%，连续二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26.99%，换手率较高。公司市净率4.37，高于行业市净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1,000万元～-2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3,000万元～-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约为11亿元（未经审计）。公司继续加强与各方沟通，持续加大催收力度，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电话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后书面回复："截止目前，本公司及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关注到近期投资者对大唐不夜城步行街行为艺术表演《盛唐密盒》关注较多。《盛唐密盒》是公司演艺中心打造的主题演艺，在大唐不夜城步行街免费演出，单次表演时长10分钟，《盛唐密盒》未开展其他商业活动，未对公司产生直接的收入利润。

4、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质押53,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6.2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杜莉萍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202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10日至4月13日较上周末收盘价涨幅达到46.38%，涨幅较高。2023年4月13日的换手率为8.99%，连续二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26.99%，换手率较高。公司市净率4.37，高于行业市净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248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进行股票激励。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实际向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200人进行股票激励。但由于公司对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资格理解有误，以上200人中有25人并非公司员工而不符合授予条件。

2022年4月，以上25人中有3人从其所在公司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除限售，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22人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于2022年9月办理了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截止目前，剩余22人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减持，获得收益约232.56万元。公司拟对剩余22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进行收回，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7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一次性冲回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但因激励对象在授予时并非公司员工且未能按照预期提供相应服务，上述激励对象在2021年的授予当年也不满足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拟对2021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应调整2022年股份支付费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重述金额占重述后金额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8,617.17	-272,594.82	14,646,022.35	-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943,615.63	-272,594.82	571,671,020.81	-0.05%
资产总计	2,598,896,843.88	-272,594.82	2,598,624,249.06	-0.01%
资本公积	695,813,585.81	-1,817,298.30	693,996,286.98	-0.26%
盈余公积	31,460,113.99	154,470.40	31,614,584.39	0.49%
未分配利润	647,588,857.32	1,390,233.61	648,979,090.93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3,089,182.77	-272,594.82	1,482,816,587.95	-0.02%
股东权益合计	1,483,089,182.77	-272,594.82	1,482,816,587.95	-0.0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598,896,843.88	-272,594.82	2,598,624,249.06	-0.01%

2、对2021年1-12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重述金额占重述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成本	2,305,773,794.88	-1,817,298.83	2,303,956,496.05	-0.08%
管理费用	112,087,048	-1,817,298.83	110,269,749.17	-1.65%
营业利润	226,551,759.03	1,817,298.83	228,369,057.86	0.80%
利润总额	22,444,0241.32	1,817,298.83	226,257,540.15	0.80%
所得税费用	30,433,722.40	272,594.82	30,706,317.22	0.89%
净利润	194,006,518.92	1,544,704.01	195,551,222.93	0.7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006,518.92	1,544,704.01	195,551,222.93	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06,518.92	1,544,704.01	195,551,222.93	0.79%
综合收益总额	191,600,994.92	1,544,704.01	193,145,698.93	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600,994.92	1,544,704.01	193,145,698.93	0.80%

3、对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重述金额占重述后金额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2,233.58	-272,594.82	3,679,638.76	-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544,226.07	-272,594.82	510,271,631.25	-0.05%
资产总计	1,451,482,085.38	-272,594.82	1,451,209,490.56	-0.02%
资本公积	698,961,855.68	-1,817,298.83	697,144,556.85	-0.26%
盈余公积	31,460,113.99	154,470.40	31,614,584.39	0.49%
未分配利润	106,184,008.88	1,390,233.61	107,574,242.49	1.29%
股东权益合计	950,600,720.55	-272,594.82	950,328,125.73	-0.0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51,482,085.38	-272,594.82	1,451,209,490.56	-0.02%

4、对2021年1-12月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重述金额占重述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成本	698,454,374.04	-1,817,298.83	696,637,075.21	-0.26%
管理费用	47,262,377.51	-1,817,298.83	45,445,078.68	-4.00%
营业利润	94,046,000.60	1,817,298.83	95,863,299.43	1.90%
利润总额	93,347,119.92	1,817,298.83	95,164,418.75	1.91%
所得税费用	11,640,664.46	272,594.82	11,913,259.28	2.29%
净利润	81,706,455.46	1,544,704.01	83,251,159.47	1.86%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706,455.46	1,544,704.01	83,251,159.47	1.86%
综合收益总额	81,706,455.46	1,544,704.01	83,251,159.47	1.86%

5、对2022年1-12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重述金额占重述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成本	2,327,653,028.91	1,817,298.83	2,329,470,327.74	0.08%
管理费用	120,055,912.32	1,817,298.83	121,873,211.15	1.49%
营业利润	245,956,084.25	-1,817,298.83	244,138,785.42	-0.74%
利润总额	245,275,865.88	-1,817,298.83	243,458,567.05	-0.75%
所得税费用	38,449,397.53	-272,594.82	38,176,802.71	-0.71%
净利润	206,826,468.35	-1,544,704.01	205,281,764.34	-0.75%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826,468.35	-1,544,704.01	205,281,764.34	-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26,468.35	-1,544,704.01	205,281,764.34	-0.75%
综合收益总额	212,477,252.32	-1,544,704.01	210,932,548.31	-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477,252.32	-1,544,704.01	210,932,548.31	-0.73%

6、对2022年1-12月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重述金额占重述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成本	565,097,525.02	1,817,298.83	566,914,823.85	0.32%
管理费用	54,255,965.72	1,817,298.83	56,073,264.55	3.24%
营业利润	48,822,948.31	-1,817,298.83	47,005,649.48	-3.87%
利润总额	48,607,302.61	-1,817,298.83	46,790,003.78	-3.88%
所得税费用	-4,887,319.67	-272,594.82	-5,159,914.49	5.28%
净利润	53,494,622.28	-1,544,704.01	51,949,918.27	-2.97%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494,622.28	-1,544,704.01	51,949,918.27	-2.97%
综合收益总额	53,494,622.28	-1,544,704.01	51,949,918.27	-2.97%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1年1-12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对2022年1-12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同时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应数据进行更正。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神驰机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神驰机电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以下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债尚未转股与全部可转债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4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23年3月28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所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28.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237.40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3年相比分别为持平、增长 10%、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并且于次年5月实施完毕。上述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假设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后不存在回购注销的情形。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1、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2024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全部未转股	2024年5月31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20,958.15	20,893.32	20,893.32	24,774.30
假设情形（1）：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28.18	20,528.18	20,528.18	20,52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37.40	22,237.40	22,237.40	22,23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51	0.9900	0.9865	0.8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50	0.9900	0.9865	0.8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82	1.0725	1.0686	0.9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78	1.0725	1.0686	0.9638
假设情形（2）：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一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28.18	20,528.18	22,580.99	22,58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37.40	22,237.40	24,461.14	24,46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51	0.9900	1.0851	0.9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50	0.9900	1.0851	0.9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82	1.0725	1.1673	1.0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78	1.0725	1.1673	1.0527
假设情形（3）：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一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28.18	20,528.18	24,633.81	24,63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37.40	22,237.40	26,684.88	26,68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51	0.9900	1.1838	1.0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50	0.9900	1.1838	1.0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82	1.0725	1.2659	1.1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78	1.0725	1.2659	1.1417

注：基本每股收益=P0÷S=P0÷（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务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同日公告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发电机、通用动力及其终端应用产品、储能产品、汽车和摩托车压铸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在人员方面，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多年来培育出了一支忠诚、敬业、团结、创新的员工队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具有较强的企业凝聚力；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一系列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行业底蕴深厚，拥有高素质的技术、销售和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在技术方面，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原则，形成了特有的新产品研发管理模式。公司在对市场需求深度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新产品研发战略，一方面，面向国内市场的需求，增加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替代国外进口产品；另一方面，面向国际市场，以能适应全球市场的标准化产品为研发目标，确保研发成果能够符合国际市场要求。公司技术方面的研发战略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售后服务赢得了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不断提升，形成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影响力，与国内外的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了牢固的市场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和销售基础。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机会，积极探索公司在通用机械、储能、压铸相关行业拓展的可能性，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艾纯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